

附件2

2023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2月—11月	5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										
3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局。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2023年3—11月	8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4	区民政局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	养老服务	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、特种设备使用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服务、消防安全、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突发事件应对、从业人员监督等	全区在运营养老机构	2023年2月—2023年11月	不低于20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5	区财政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。	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、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。	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	2023年2月—2023年11月	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现场检查	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实施专项检查	
6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市公安局隆阳分局、区税务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8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力资源暂行条例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9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2023年3月-11月	3家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城建股
10	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2023年3月-10月	3家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建管股

2023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1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	“一金七制”检查	建筑施工在建项目	2023年3—11月	4—10个项目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区级组织实施	建管股
12		区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组织实施	房监股
13		区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房监股
14	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交通执法支队隆阳大队，区交通运输局运输股
15		区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6	区商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7		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8	区应急局	区自然资源局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3—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9	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局	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	2户			
20	区市场监管局	区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11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3%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1	区林草局	区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0月前	5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2	区林草局	区市场监管局	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3年10月前	15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3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2年3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市、县两级抽查企业不能重复
24	区消防救援大队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隆阳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按5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5		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隆阳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按3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